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本章概述本研究之主題內涵，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列舉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第三節界定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四節為名詞釋義。

一、研究背景

民國 76 年台灣宣布解嚴後，台灣民主發展同時也進入新的里程，許多社會運動應運而生，教改運動當然不落人後，不論民間機構或政府同時為教育改革貢獻許多心力。在這期間，民間教改團體（人本基金會、教權會、振鐸學會、主婦聯盟等）於民國 77 年 1 月在台北召開「第一屆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以反制官方主辦的「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議」。民國八十三年，民間發動史上最大規模的「四一〇教改大遊行」，提出四大訴求：一、落實小班小校；二、制定教育基本法；三、廣設高中大學；四、促進教育現代化等四大訴求（教育部電子報 No.019/2004.4.9），隨後成立「四一〇教改聯盟」。

政府為有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於教育部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歷經兩年審慎研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揭櫫教育改革五大方向：一、教育鬆綁；二、帶好每位學生；三、暢通升學管道；四、提升教育品質；五、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行政院，1998）。

為落實教學正常化，降低學生壓力，實施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並希望推動十二年國教方案、高中職社區化等政策，建立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

在整個教改的過程中，家長會權力擴張，校內各委員會中幾乎均佔有席位，在愛子心切及多元入學升學壓力下，如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均對某些科目設定基本分數當作入學審核的條件之一，因此家長就會利用學校召開的各種會議及班親

會上提出建言，希望評量成績能參酌多元入學所設立的門檻，給予學生達到升學的基本條件；而此立意雖不錯，但多寡也會影響到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自主化，甚者干預、質疑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間接影響學校行政運作及教師教學士氣與教學評量的客觀性；加上其他社會因素，如教育改革政策對校園環境衝擊、師資培訓與甄選制度使傳統體制培訓的教師產生質疑、校長遴選制度對校園生態的影響、退休制度的改變等種種因素，使資深教師掀起一股退休潮，造成各領域在教學經驗傳承上的一個斷層，可說是教育界的一大損失。

二、研究動機

個人拜教改所賜，經由師資培育機構養成而轉任教職，任職以來更體會教學評量在教學歷程中的重要性，但環顧整個教育環境還是以升學為導向，不論政府為教改做出多少改革，考試影響教學的觀念已根深蒂固存在於大家心理，無法徹底改變過來；相對的，不用考試的科目永遠不受重視，家長如此，學校、學生亦是如此。所以藝能科的教學在升學主義及全國少子化普遍減班的情況下淪為配課，導致教學無法正常，更遑論教學評量能有多好的品質。其次，因家長心態及升學考試關係，學生學習意願低落，連帶亦影響教學評量的準確性。

其次，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希望學生快樂學習，評量也希望較多元化，評量結果更要求老師質、量並重。但不論是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安排或學校及教育主管單位，甚少對有關教學評量課程安排相關研習，幾乎全賴教師自我學習或不齒下問就教他人，完全接近閉門造車，尤其是班級數少的學校教師，課程已配得非常雜亂，備課都來不及，更別提進修了。

有鑑於此，為了讓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正常化，需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爭取基本授課節數，發展領域特色，豐富課程內容，提高學生學習意願，讓學生擁有基本能力；除此之外，更要透過學校各項家長參與的會議，宣導教學正常化及教學評量精神與意義，取得家長的認同。如此一來，家

長與學校師生若能有此共識，家長能從家庭教育中鼓勵學生多元發展，重視學校教學的每一學科領域，學生本身也有強烈學習意願，抱著認真學習的態度，方能使教師教學及評量正常化。最後能檢視學生是否達到教師原先課程規劃的教學目標，就需透過教學評量才能知道學生學習情形，而教學評量是否能正確使用與解釋，就需視教師對教學評量認知的瞭解程度。本研究即是要瞭解視覺藝術教師對教學評量的認知情形做一調查與研究，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及視覺藝術教師在教學評量上及進修的參考依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如下：

一、研究目的

- (一) 探究國民中學視覺藝術教師對教學評量的認知。
- (二) 探究國民中學視覺藝術教師教學評量的現況。
- (三) 瞭解影響國民中學視覺藝術教師之教學評量認知的因素。
- (四) 探究國民中學視覺藝術教師師資養成背景與教學評量應用間的關係。
- (五) 探究國民中學視覺藝術教師之教學評量認知與教學評量應用間的關係。

二、待答問題

- (一) 國民中學視覺藝術教師對教學評量之認知情形如何？
- (二) 國民中學視覺藝術教師使用的評量方法為何？
- (三) 國民中學視覺藝術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呈現的方式？
- (四) 影響國民中學視覺藝術教師教學評量認知的因素為何？
- (五) 國民中學視覺藝術教師之師資養成背景是否影響教學評量之應用？
- (六) 國民中學視覺藝術教師之教學評量認知是否影響教學評量之應用？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係針對宜蘭縣國民中學視覺藝術教師(包含美術班及普通班視覺藝術教師)對視覺藝術教育教學評量認知問卷調查研究,但不包括宜蘭縣其他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如音樂、表演藝術教師)教學評量研究。

二、研究限制

本問卷以自我實施調查方式,將問卷利用郵寄方式交與受試者,並由其自行填寫問卷後寄回,故有關問卷中瞭解教師對教學評量認知部分,無法確認是否在客觀及標準測驗模式下完成。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國中視覺藝術教師

自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九十學年度開始分階段實施後，國民中小學正式進入九年一貫領域課程—包括語文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七大領域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內容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各校為使教學正常化，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分別聘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專長教師擔任教學工作，且目前國民中小學是採不同學校體制授課，故有國小視覺藝術教師、國中視覺藝術教師。本研究係指九十四學年度宜蘭縣二十三所公立國民中學現職視覺藝術教師，含美術班及普通班視覺藝術教師。

二、教學評量認知

所謂教學評量認知包括教師的教學效率之評量、學生的學習成就之評量、課程的設計與實施之評量三部分。其目的可透過評量得到有效教學回饋，作為教師在教學中修正與教學後檢討，同時提高教與學最大效能。

本研究所指教學評量認知方面係指（一）有關教學評量的基本認知部分：包括教學歷程的評量時機、教學評量結果呈現、評量結果是否質量並重、依據評量結果改進與修正教學內容及進度等；（二）有關多元評量基本認知部分：包括各種評量方法與工具使用情形等；（三）有關知識、情意、技能評量的認知部分：在瞭解教師使用教學評量方式是否知識、情意、技能評量三者均有兼顧。

三、教學評量應用

所謂教學評量應用為教師在掌握整個教學歷程中，本著嚴謹的教學活動設計，妥善運用各類評量方式，以檢視學生是否達到課程設計的教學目標。本研究教學評量應用係指國中視覺藝術教師於教學活動中對各類教學評量方法與工具、評量種類、評量次數及評量結果呈現方式與解釋的運用情形。

